

# 兩餐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韓英餐飲有限公司(兩餐中友店)(以下簡稱甲方)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雙方基於共同利益，就特約事項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壹、甲方提供乙方會員優惠如下：

1. 不限人數、時段打九折優惠。
2. 限單桌滿4人送一份雙色起司 or 牛肉 or 豬肉(3選1)。
3. 以上兩項優惠可合併使用，但不得再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。

貳、乙方負責提供該校之各式學生證、教職員證與校友會會員卡樣本，以利甲方服務人員識別。

參、乙方學生、教職員與校友至甲方消費時，應主動出示證件。

肆、乙方教職員工生與校友前往甲方餐廳消費時，應遵守甲方公司之所有規定，雙方均不得要求不符合合約之約定或行為。

伍、本合約自民國107年03月0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，合約屆滿前後30日為合約更換日，如欲終止合約，應於合約中止前30日內書面通知對方，如無在此期間內通知中止合作事宜，則視同自動延長一年，再期滿時亦同。

陸、本合約之訂定由甲乙雙方加蓋印章，並由第五條內註明日期後開始生效之。

柒、本合約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韓英餐飲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金英順

地 址：臺中市育才北路59號

電 話：04-22251233

傳 真：04-22251236

經 辦 人：陳永和



乙 方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

代 表 人：林華章

地 址：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

電 話：04-22213108#2110 傳真：04-22251370

經 辦 人：陳玉君

林華章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

03

月

15

日

